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6 章)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a)將「起底」行為訂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刑事罪行；(b)賦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c)賦予專員法定權力送達通知要求停止或限制披露涉及「起底」內容(停止披露通知)，並申請強制令，以及(d)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容許就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決定提出上訴。

理據

現行規管制度

2. 雖然政府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積極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但《私隱條例》現行第 64 條所訂罪行是規管未經資料使用者¹同意而披露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而該罪行並非旨在針對近年的「起底」行為。具體而言，現行《私隱條例》第 64(1)及(2)條訂明：

「(1)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

¹ 資料使用者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

- (a) 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
- (b) 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2)如—

- (a)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
-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人即屬犯罪。[加上粗體作強調]

3. 上述罪行的其中一個定罪門檻是「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所涵蓋的情況包括資料當事人²的病歷在未經醫院作為資料使用者的同意下被不當披露。現時「起底」個案中涉及的個人資料大多在網上平台被隨意散佈，甚至經多番轉載，以致公署或警方在追尋「起底」資料的來源時面對重大困難甚至無法作出追查，並且難以判定有關資料使用者的身份，或有關的個人資料是否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自該資料使用者。因此公署或警方大多未能根據現行《私隱條例》第 64 條作進一步跟進。

4. 此外，縱使現時公署有要求網上平台移除「起底」連結，而個別網上平台亦有遵從公署要求，但相關要求在法律上不具強制性，以致只有約七成載有「起底」內容的連結被移除。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修訂《私隱條例》，賦予公署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披露「起底」內容。

其他方案

5. 只有透過修訂法例，才能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並賦予專員法定權力以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以及申請強制令。

² 資料當事人指該個人資料所屬的當事人。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主要內容如下—

(I) 訂立遏止「起底」行為的罪行

7. 我們建議引入兩級制的兩項新罪行，以取代《私隱條例》第 64(2)條的現有罪行³。第一級罪行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即在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而非《私隱條例》現行第 64(2)條中的「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披露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第二級罪行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當個人資料披露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時，即構成此罪行。在兩級制中，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的罰則較重。新訂罪行除了保護資料當事人外，亦對其家人提供保障。建議條文載於新訂第 64(3A)條至第 64(3D)條。

8. 為反映「起底」個案的嚴重性，我們建議任何人如違反第二級「起底」罪行(新訂第 64(3C)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任何人如違反第一級「起底」罪行(新訂第 64(3A)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第 6 級罰款(即\$100,000)及監禁 2 年。為加快處理「起底」個案，專員將獲授權於裁判法院檢控某些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新訂第 64C 條)。

9. 被控犯《私隱條例》第 64 條所訂罪行的人可援引的免責辯護會維持不變(第 64(4)條⁴)，除了我們會相應修訂《私隱條例》第 64(4)(c)條，使之涵蓋「資料當事人」。此外，為清晰起見，我們亦對《私隱條例》第 64(4)(d)(i)條⁵作技術修訂，令用詞與針對

³ 我們不建議修改現行《私隱條例》第 64(1)條。原因是第 64(1)條涵蓋完全不同的情況，即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例如某數據公司(資料使用者)的僱員在未經公司同意下擷取公司客戶的個人資料，以將該等資料售予第三方。

⁴ 《私隱條例》第 64(4)條：在為第(1)或(2)款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人如證明任何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a)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披露對防止或偵測罪行屬必要；(b)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法院命令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作出或授權作出有關披露；(c)該人合理地相信有關資料使用者已同意有關披露；或(d)該人——(i)是為第 61(3)條所界定的新聞活動的目的，或是為與該新聞活動直接相關的活動的目的，而披露該個人資料；而(ii)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⁵ 第 64(4)(d)的變更，現以**粗體**顯示：被控犯第 64 條所訂罪行的人可以此

警員「起底」行為的強制令看齊。《私隱條例》第 61 條關乎新聞活動的條文不會有任何改動。

(II)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10. 公署現時沒有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處理《私隱條例》下的刑事案件，需將相關個案轉介警方，並由律政司作出檢控。為加強對「起底」罪行的執法行動，我們建議加入新條文賦予專員權力，使專員能就《私隱條例》經修訂的第 64 條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及某些相關罪行作出刑事調查(新訂第 66D、66G 及 66H 條)，並就該等罪行於裁判法院提出檢控(新訂第 64C 條)。專員會審視每宗個案的嚴重性，決定是否以其名義行使檢控權力，抑或將較嚴重或懷疑涉及干犯其他罪行的個案轉介警方或律政司跟進。

11. 就刑事調查權力方面，我們建議專員可要求任何人提供相關文件、資訊或物品，和要求任何人回答相關問題，以協助調查某些罪行(包括《私隱條例》經修訂後第 64 條所訂罪行)(指明調查)(新訂第 66D 條)。如該人(a)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專員要求該人提供文件、資訊或物品的要求(新訂第 66E(1)條);或(b)出於詐騙意圖，沒有遵從專員的上述要求，或給予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或陳述，則該人即屬犯罪(新訂第 66E(5)條)⁶。當專員(或獲專員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已犯某些罪行(包括《私隱條例》經修訂的第 64 條所訂罪行)，專員或獲專員授權的人可在沒有手令下截停、搜查及拘捕有關的人(新訂第 66H 條)。賦予專員上述刑事調查及拘捕權力，能令公署更有效地迅速處理與「起底」相關的個案。

12. 此外，為確保專員有效調查與「起底」相關的個案，我們認為應賦權專員申請手令以進入並搜查處所，以及檢取材料供指明調查之用(新訂第 66G(1)及(2)條)。專員亦可申請手令接達和搜查電子器材(例如手提電話)，並將儲存於該器材內的資料解密(新訂第 66G(1)及(3)條)。在申請手令並非切實可行的緊急情況下，

作為免責辯護，即該人——(i)純粹為合法的、第 61(3)條所界定的新聞活動(或與之直接相關的活動)，而披露該個人資料，或是為與該新聞活動直接相關的活動的目的，而披露該個人資料；而(ii)有合理理由相信，發表或播放該個人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⁶ 任何人犯新訂第 66E(1)條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及監禁 6 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任何人犯新訂第 66E(5)條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及監禁 6 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

專員可在沒有手令下接達電子器材(新訂第 66G(8)條)。任何人如沒有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行使(或協助行使)執行手令權力或截停、搜查及拘捕權力的人，亦屬犯罪(新訂第 66I(1)條)⁷。

13. 上述建議有助公署更有效率地處理「起底」個案，由刑事調查、搜證直至檢控，過程中無須轉介警方或由律政司作出檢控，有助加快「起底」個案的執法行動。

(III) 賦予專員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披露涉及「起底」的內容

14. 因應目前的科技發展，「起底」內容可以在瞬息間被傳閱和轉發，因此有需要迅速移除「起底」內容。

15. 我們建議專員在以下情況可送達停止披露通知：某人在未獲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披露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且在該項披露作出時，該資料當事人屬香港居民或身處香港。由於網絡世界沒有地域限制，新訂條文將有域外管轄權，即不論披露資料行為是否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生，專員亦可送達停止披露通知(新訂第 66K 條)。為確保停止披露行動得以執行，停止披露通知可送達至能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的以下人士：處於香港的人士(例如身處香港的人和於香港設有營業點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或(就電子訊息而言)香港境外服務提供者(例如海外社交媒體平台)。停止披露通知規定須於指定時間內採取停止披露行動，以反映「起底」個案的迫切性。專員會於停止披露通知中列明有關的「起底」內容，並會通知該名人士須作出甚麼停止披露行動以移除「起底」內容，以及遵從停止披露通知的期限等(新訂第 66M 條)。如收到停止披露通知的人沒有遵從上述通知，除非該人能夠確立免責辯護(例如對沒有遵從停止披露通知有合理辯解)，否則該人即屬犯罪(新訂第 66O 條)⁸。

16. 就停止披露通知而言，我們同時建議設立上訴機制，即任何受停止披露通知影響的人士可在停止披露通知發出的十四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⁹。然而，上訴程序

⁷ 任何人犯新訂第 66I(1)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及監禁 6 個月。

⁸ 違反停止披露通知即構成罪行。我們建議參照《私隱條例》第 50A 條下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即(a)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及(b)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及監禁 2 年，而如屬持續罪行，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⁹ 停止披露通知的上訴機制和《私隱條例》現行第 50 條就專員執行通知的上訴機制相類似。

不會影響停止披露通知的施行(新訂第 66N 條)。因此，在等候上訴委員會最終決定的期間，獲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人仍須先在指定時間內遵從停止披露通知的規定。專員可藉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有關停止披露通知(新訂第 66M(4))。

17. 此外，因應社會曾出現針對某些特定人士或群體的「起底」行為，我們建議加入新條文，以賦權專員向法庭申請強制令。強制令能在社會上已出現或相當可能出現大規模或重覆干犯《私隱條例》第 64 條所訂罪行的情況時起一定作用，以阻止將來針對該些特定人士或群體的「起底」事件再次發生，防患於未然(新訂第 66P)。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2021 年 7 月 16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1 年 7 月 21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家庭、性別、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現有法例的約束力。

20. 在對財政的影響方面，公署將利用現有資源應付落實《條例草案》後的額外工作。公署亦已按既定機制，就額外資源提出申請及提出相關理據。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大多同意《私隱條例》的擬議修訂。有委員強烈認為「披露導致心理傷害」的門檻過高並難以證明，因此建議剔除此門檻以免增加檢控難度。我們因此建議引入兩級制的「起底」罪行，並

將「披露導致心理傷害」門檻從簡易程序罪行剔除，並設較低級別的罰則，即最高為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及監禁 2 年(**新訂第 64(3A)及第 64(3B)條**)。此外，就電子訊息而言，委員亦認為需確保停止披露通知能涵蓋封鎖有「起底」內容的海外網站。我們在《條例草案》中賦權專員可向處於香港的人士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例如身處香港的人和於香港設有營業點的網絡服務供應商)，並列明須採取的停止披露行動(例如由網絡服務供應商封鎖有「起底」內容的海外網站)，或向能採取停止披露行動的香港境外服務供應者送達通知(例如海外社交媒體平台)(**新訂第 66M 條**)。

22. 公署亦已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和 2021 年 6 月 3 日分別諮詢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和科技發展常務委員會，而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均支持修訂法例，以打擊「起底」。公署亦和亞洲互聯網聯盟交流意見。聯盟認同「起底」是一個嚴重問題，需要打擊「起底」以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要求政府在《條例草案》就「起底」作清晰定義，和考慮海外中介服務平台的香港子公司或辦事處員工會否在將來需承擔法律責任。

宣傳安排

23. 我們將發布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我們會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提升公眾對新「起底」罪行的認知和遵守停止披露通知的意識。就此，公署會利用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海報、附信息圖形的單張等，以宣傳法例修訂。

背景

24. 政府曾多次表明打擊「起底」行為的決心。行政長官於 2021 年 2 月 4 日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中宣佈，政府目標是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私隱條例》修訂建議的草擬工作，並提交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國強先生(電話：2810 2681)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39 條(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2
5.	修訂第 63C 條(危急處境)	3
6.	修訂第 64 條(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	3
7.	修訂第 64A 條(雜項罪行)	5
8.	取代第 64B 條	6
	64B.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6
9.	加入第 64C 條	6
	64C. 專員檢控罪行.....	6
10.	加入第 9A 部.....	7
第 9A 部		

條次		頁次
第 64 條所訂罪行及相關事宜——調查及執法權力		
第 1 分部 —— 釋義		
66C.	第 9A 部的釋義.....	7
第 2 分部 ——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		
66D.	專員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7
66E.	關於第 66D 條的罪行	9
66F.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10
第 3 分部 —— 可就處所、電子器材及涉嫌犯罪者行使的權力		
66G.	可就處所及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	11
66H.	截停、搜查和拘捕人的權力	14
66I.	關於第 66G 及 66H 條的罪行	15
第 4 分部 —— 停止披露通知		
66J.	第 9A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16
66K.	標的披露的涵義.....	16
66L.	停止披露行動的涵義.....	17
66M.	送達停止披露通知.....	18
66N.	上訴反對停止披露通知.....	20
66O.	關於停止披露通知的罪行	20
第 5 分部 —— 強制令		
66P.	強制令	21

條次	頁次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66Q. 專員及其他人須保密.....	22
66R. 投訴人須獲告知指明調查的結果.....	23
11. 修訂第 68 條(通知的送達)	23
12. 加入第 74 及 75 條.....	25
74. 使用附表 6 所列格式.....	25
75.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過渡 條文	25
13. 修訂附表 6.....	25
第 3 部	
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4. 修訂附表.....	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修訂和訂立關於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上述罪行及相關事宜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包括以下權力：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進入和搜查處所、接達和搜查電子器材、截停、搜查和拘捕人、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以及申請強制令；使專員能用本身的名義檢控某些罪行；以及就相關事宜及輕微修訂，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調查的定義，在“指”之前 ——
加入
“除在第 9A 部以外，”。
-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家人 (family member)就任何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的人；”。

4. 修訂第 39 條(對由投訴引發的調查的限制)

- (1) 第 39(1)(d)(ii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第 39(1)(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3) 在第 39(1)(e)條之後 ——
加入
“(f) 專員認為該項投訴關乎第 64(1)、(3A)或(3C)條所訂罪行，並決定進行第 66C 條所界定的指明調查。”。

5. 修訂第 63C 條(危急處境)

- (1) 第 63C(1)(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immediate”。
- (2) 第 63C 條 ——
廢除第(2)款。

6. 修訂第 64 條(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屬罪行)

- (1) 第 64 條，標題 ——
廢除
“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
代以
“在未獲同意下披露”。
- (2) 第 64 條 ——
廢除第(2)款。
- (3) 第 64(3)條 ——
廢除
“或(2)”。
- (4) 在第 64(3)條之後 ——
加入
“(3A) 如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
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 (a)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
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b)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
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披露者即屬犯罪。

- (3B) 任何人犯第(3A)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C) 如——
- (a) 任何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
 - (i)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ii)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及
 - (b)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披露者即屬犯罪。
- (3D) 任何人犯第(3C)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5年。”。
- (5) 第64(4)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4) 在第(1)、(3A)或(3C)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告的人如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6) 第64(4)(c)條——
- 廢除
在“相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有關披露是——
- (i) 如屬第(1)款所訂罪行——在獲得有關資料使用者的同意下作出的；或

- (ii) 如屬第(3A)或(3C)款所訂罪行——在獲得有關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作出的；或”。
- (7) 第64(4)(d)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 “(i) 純粹為合法的、第61(3)條所界定的新聞活動(或與之直接相關的活動)，而披露有關個人資料；及”。
- (8) 在第64(4)條之後——
- 加入
- “(5) 在以下情況下，就第(4)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需要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某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6) 在本條中——
- 指明傷害** (specified harm)就某人而言，指——
-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 相關同意** (relevant consent)就某資料當事人而言，指——
- (a) 如該當事人屬第2(1)條中有**關人士**的定義(a)、(b)或(c)段所描述的個人——由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代該名個人給予的同意；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該當事人的同意。”。
7. 修訂第64A條(雜項罪行)
- (1) 第64A(2)(b)條——

廢除
“或(2)”
代以
“、(3A)或(3C)”。
(2) 第 64A(2)(c)條，在“6A”之後 ——
加入
“或 9A”。

8. 取代第 64B 條
第 64B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64B.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1) 就本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干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的 2 年屆滿前展開。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2)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9. 加入第 64C 條
在第 64B 條之後 ——
加入

“64C. 專員檢控罪行
(1) 專員可用本身的名義檢控以下罪行 ——

- (a) 第 64(1)或(3A)、66E(1)或(5)、66I(1)或 66O(1)條所訂罪行；或
- (b) 串謀犯上述罪行的罪行。
- (2) 根據第(1)款檢控的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訊。
- (3)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在檢控刑事罪行方面的權力。”。

10. 加入第 9A 部
在第 9 部之後 ——
加入

“第 9A 部

第 64 條所訂罪行及相關事宜——調查及執法權力

第 1 分部 —— 釋義

66C. 第 9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材料 (material)指文件、資訊或物品；

指明調查 (specified investigation)指對第 64(1)、(3A)或(3C)、66E(1)或(5)、66I(1)或 66O(1)條所訂罪行進行的調查。

第 2 分部 ——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

66D. 專員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1) 如專員就某項指明調查，合理地懷疑某人 ——

- (a) 管有或控制(或可能管有或控制)與該項調查相關的材料；或
- (b) 可能在其他方面有能力就該項調查協助專員，則本條適用。
- (2) 專員可藉向上述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 ——
 - (a) 凡專員合理地相信，某事宜(相干事宜)與有關指明調查相關——向專員提供該人管有或控制的、關乎相干事宜的材料；
 - (b) 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專員，並回答關乎相干事宜的問題；
 - (c) 回答關乎相干事宜的書面問題；
 - (d) 作出關乎相干事宜的陳述；或
 - (e) 向專員提供專員為該項指明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所有協助。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由專員或訂明人員簽署；及
 - (c) 示明有關指明調查之標的事宜及目的。
- (4) 專員亦可在上述通知內，指明 ——
 - (a) 有關材料須於何時何地提供；及
 - (b) 該材料須以何種方式及形式提供。
- (5) 根據第(2)(a)款要求某人提供材料的權力，包括要求以下事宜的權力 ——
 - (a) 如該材料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以符合下述說明的形式，交出該材料的複本 ——
 - (i) 屬可見及可閱讀形式；或
 - (ii) 能夠輕易地以可見及可閱讀形式從其中產生該複本的形式；及

- (b) 如該材料以電子形式儲存——該人作出以下事情 ——
 - (i) 就操作載有該材料的設備，給予指示；及
 - (ii) 提供適當系統，以將該材料轉為紙上書面形式。
 - (6) 根據第(2)(a)款要求某人提供材料的權力，包括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 ——
 - (a) (如該人有提供該材料)採取以下行動 ——
 - (i) 複製該材料，或摘錄其內容；
 - (ii) 在為有關指明調查而合理所需的期間內，保留該材料；或
 - (iii) 要求該人，或要求專員合理地相信能夠給予關於該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的另一人，給予關於該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如該人沒有提供該材料)要求該人(盡其所知所信)述明該材料在何處。
 - (7) 如專員根據第(2)(a)款行使權力，要求某人向專員提供電子器材，該權力只可在第 66G 條的規限下行使。
- 66E. 關於第 66D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66D(2)條發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 (3)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該人對沒有遵從有關要求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該人有第(3)款所提述的合理辯解 ——
 - (a)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該人有該合理辯解；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 ——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 66D(2)條發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或
 - (b) 在充作遵從上述要求時，提供任何材料、給予任何答覆、指示、解釋或詳情，或作出任何陳述，而該材料、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人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66D(2)條發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要求。

66F.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 (a) 專員根據第 66D(2)條向某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就某問題給予答覆、給予指示、解釋或詳情，或作出陳述；
 - (b) 該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所要求事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及

- (c) 該人在給予或作出所要求事項前，聲稱該事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
- (2) 有關要求、問題及所要求事項，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不利上述的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所要求事項，被控犯以下罪行，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不在此限 ——
 - (a) 第 66E(5)條所訂罪行；或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
- (3) 如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給予或作出所要求事項的人，提出關於該事項的證據或提問關於該事項的問題，或有人代該人提出該項證據或提問該問題，則第(2)款不適用。
- (4) 凡專員根據第 66D(2)條向某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給予或作出所要求事項，則專員須在施加該要求之時或之前，確保該人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就有關要求、問題及所要求事項可否獲接納為證據而施加的限制。

第3分部 —— 可就處所、電子器材及涉嫌犯罪者行使的權力

66G. 可就處所及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

- (1) 裁判官如因經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64(1)、(3A)或(3C)、66E(1)或(5)、66I(1)或 66O(1)條所訂罪行；及
 - (b) 有以下情況 ——
 - (i) 在某處所內，有就某項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的材料，或有載有該等證據的材料；或

- (ii) 有就某項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的材料，或有載有該等證據的材料，儲存於某電子器材內，
 則可發出手令，授權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連同對協助獲如此授權的專員或訂明人員屬必要的任何人(不論是否警務人員))行使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權力。
- (2) 可就第(1)(b)(i)款所述的處所行使的權力如下 ——
- (a) 進入和搜查該處所(在必要時，使用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進入和搜查)；
 - (b) 在該處所內，進行有關指明調查；及
 - (c) 如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合理地懷疑，在該處所內的某材料就該項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檢取、移走和扣留該材料。
- (3) 可就第(1)(b)(ii)款所述的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如下 ——
- (a) 接達該器材；
 - (b) 檢取和扣留該器材；
 - (c) 將該器材儲存的任何材料解密；
 - (d) 如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合理地懷疑，該器材儲存的某材料(**相關材料**)，就有關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或載有該等證據——搜尋相關材料；
 - (e) 使相關材料以可見及可閱讀形式重現；
 - (f) 將相關材料轉為紙上書面形式；及
 - (g) 複製相關材料，或摘錄其內容，以及取去該等複本或摘錄。
- (4) 手令須符合附表 6 第 3 部所列的格式。
- (5) 手令持續有效，直至其發出日期之後的 14 日屆滿為止。

- (6) 在手令下的權力的行使過程中，指明人士須免費提供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為有關指明調查而合理地要求的設施及協助。
- (7) 在手令下的權力的行使過程中，如任何指明人士質疑行使該權力的權限，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須出示該手令，以供該指明人士查閱。
- (8) 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如 ——
- (a) 合理地懷疑有人已經、正在或即將犯第 64(1)、(3A)或(3C)、66E(1)或(5)、66I(1)或 66O(1)條所訂罪行；
 - (b) 合理地懷疑有就某項指明調查而言屬證據的材料，或有載有該等證據的材料，儲存於某電子器材內；及
 - (c) 信納申請第(1)款所指的手令所造成的延擱，相當可能會使接達該器材的目的不能達成，或者由於任何原因，作出上述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則可在無手令下接達該器材。
- (9) 作出拘捕(不論是否根據第 66H 條作出)的人根據普通法可就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不受第(1)及(8)款影響。
- (10) 凡在行使接達電子器材的權力所處的情況中，有在普通法下對某人的私隱的保障，則專員或有關訂明人員在行使第(8)款所指的權力時，須顧及該等保障。
- (11)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如手令是就第(1)(b)(i)款所述的處所發出的——在該處所內的人；或

(b) 如手令是就第(1)(b)(ii)款所述的電子器材發出的——管有或控制該器材的人；
 處所 (premises)具有第 42(11)條所給予的涵義。

66H. 截停、搜查和拘捕人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第 64(1)、(3A)或(3C)、66E(1)或(5)、66I(1)或 66O(1)條所訂罪行，則可在無手令下截停、搜查和拘捕該人。
- (2) 如任何人抗拒或企圖逃避根據第(1)款進行的搜查或拘捕，有關獲授權人員可使用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以進行搜查或拘捕。
- (3)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1)款拘捕某人(被捕人)後，可搜尋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並接管該物品 ——
 - (a) 在被捕人身上的發現的，或在拘捕地點或該地點附近發現的；及
 - (b)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該物品 ——
 - (i) 如被捕人因某罪行而被拘捕——與該罪行相關；或
 - (ii) 可有助了解被捕人的品性或活動。
- (4) 有關獲授權人員須 ——
 - (a) 將被捕人帶往專員的辦事處，作進一步查訊；或
 - (b) 將被捕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置。
- (5) 有關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被捕人 ——
 - (a) 述明其姓名及通訊地址；及
 - (b)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6) 被捕人不得被扣留超過 48 小時(自被拘捕之時起計)而不予落案起訴並帶到裁判官席前應訊。

(7) 在本條中 ——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所給予的涵義；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專員；或
- (b) 專員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人。

66I. 關於第 66G 及 66H 條的罪行

- (1) 在第 66G 或 66H 條下的權力的行使過程中，任何人如無合法辯解而妨礙、阻撓或抗拒 ——
 - (a) 專員；
 - (b) 訂明人員；
 - (c) 專員為施行第 66H 條而授權的人；或
 - (d) 任何協助專員或訂明人員的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
 - (a) 提出有第(1)款所提述的合法辯解的人，負有確立該人有該合法辯解的責任；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須視作已確立該人有該合法辯解 ——
 - (i)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該人有該合法辯解；及
 - (ii)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第 4 分部 —— 停止披露通知

66J. 第 9A 部第 4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書面訊息 (written message)包括書面形式的以下訊息 ——

- (a) 文字訊息或圖像訊息；及
- (b) 結合文字及圖像的訊息；

停止披露行動 (cessation action)——參閱第 66L 條；

停止披露通知 (cessation notice)指根據第 66M(1)或(2)條送達的通知；

電子訊息 (electronic message)包括電子形式的以下訊息 ——

- (a) 文字訊息、語音訊息、聲音訊息、圖像訊息或影片訊息；及
- (b) 結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影片的訊息；

標的披露 (subject disclosure)——參閱第 66K 條；

標的訊息 (subject message)的涵義如下：凡有標的披露藉某書面訊息或電子訊息作出，則該訊息(不論是否在香港存在)即屬**標的訊息**。

66K. 標的披露的涵義

(1) 就本分部而言，凡某人(**披露者**)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在香港披露)，則該項披露即屬**標的披露** ——

- (a) 在該項披露作出時，該當事人 ——
 - (i) 屬香港居民；或
 - (ii) 身處香港；及
- (b) 披露者在未獲該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上述個人資料，而 ——

- (i) 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或
- (ii) 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

(2) 在本條中 ——

指明傷害 (specified harm)具有第 64(6)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同意 (relevant consent)具有第 64(6)條所給予的涵義。

66L. 停止披露行動的涵義

(1) 就本分部而言，停止披露行動就標的訊息而言，指停止或限制藉該訊息而作出的標的披露的任何行動，包括移除該訊息。

(2) 就第(1)款而言，停止披露行動就屬電子訊息的標的訊息而言，包括作出以下作為的行動 ——

- (a) 從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電子平台(**相關平台**)上，將該訊息移除；
- (b) 停止或限制任何人 ——
 - (i) 透過相關平台，接達該訊息；
 - (ii) 接達相關平台上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部分；或
 - (iii) 接達整個相關平台；或

(c) 終止 ——

- (i) 為相關平台上該訊息發布所在的部分，提供主機服務；或
- (ii) 為整個相關平台，提供主機服務。

(3) 在本條中 ——

中介服務 (intermediary service)的涵義如下 ——

- (a) 某項服務如容許終端用戶透過傳輸服務，接達源自第三方的材料，即屬**中介服務**；

- (b) 某項服務如屬透過傳輸服務，將源自第三方的材料傳送至終端用戶的服務，即屬**中介服務**；或
- (c) 凡某項服務屬顯示搜尋結果索引的服務(**搜索服務**)，而該索引是向透過傳輸服務而使用該項搜索服務作搜尋的終端用戶顯示的，且每個相關搜尋結果，將該用戶連結至託管或存儲位置與該索引所處位置有所不同的內容，該項搜索服務即屬**中介服務**；

主機服務 (hosting service)的涵義如下：凡某人託管任何曾在電子平台上寄發的存儲材料，而該人或另一人就該平台提供中介服務，則託管該材料的服務，即屬**主機服務**；

接達 (access)包括 ——

- (a) 在符合先決條件(包括使用密碼)下的接達；
- (b) 藉推播技術接達；及
- (c) 藉常設要求接達；

傳輸服務 (carriage service)指藉着導向電磁能、無導向電磁能或以上兩者而傳輸通訊的服務；

電子平台 (electronic platform)指在電子系統中提供的中介服務平台。

例子 ——

- (a) 網站；及
- (b) 網上應用程式。

66M. 送達停止披露通知

- (1) 如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有標的訊息存在；及
 - (b) 某名香港人士有能力就該訊息採取停止披露行動(不論是否在香港採取)，

則專員可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人採取該停止披露行動。

- (2) 此外，如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有屬電子訊息的標的訊息存在；及
 - (b) 某非港人服務提供者有能力就該訊息採取停止披露行動(不論是否在香港採取)，

則專員可向該提供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提供者採取該停止披露行動。
 - (3) 停止披露通知須 ——
 - (a) 说明第(1)或(2)款所述的專員相信之事，以及專員相信該事所據的理由；
 - (b)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足以使有關停止披露行動得以採取的方式，示明有關標的訊息；
 - (c) 指明須採取的停止披露行動；
 - (d) 指明須於何日或之前採取該停止披露行動；及
 - (e) 附有本條及第 66N 及 66O 條的文本。
 - (4) 專員可藉向獲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該停止披露通知。
 - (5) 在本條中 ——
- 非港人服務提供者** (non-Hong Kong service provider)指已經或正在向任何香港人士提供服務的人(並非香港人士者)，不論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
- 香港人士** (Hong Kong person)指 ——
- (a) 身處香港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 ——
 - (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設立或註冊；或
 - (ii) 在香港有業務地點。

66N. 上訴反對停止披露通知

- (1) 如專員於某日向某人送達停止披露通知，則在該日之後的 14 日內，以下人士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
 - (a) 該人；或
 - (b) 受該通知影響的任何其他人。
- (2) 上訴不影響有關停止披露通知的施行。

66O. 關於停止披露通知的罪行

- (1) 獲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人違反該通知，即屬犯罪——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及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2) 就某停止披露通知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
 - (a) 該人對違反該停止披露通知有合理辯解；或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有以下情況——
 - (i) 在顧及有關的停止披露行動的性質、難度或複雜性後，期望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是不合理的；
 - (ii) 由於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所需的科技並非該人合理可得，期望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是不合理的；
 - (iii) 由於有以下風險存在，期望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是不合理的：對第三方招致相

當程度損失，或以其他方式對第三方的權利造成相當程度損害；或

(iv) 由於有招致在合約法、侵權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下產生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存在，期望該人遵從該停止披露通知是不合理的，

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就第(2)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需要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有關的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證明並非如此。

第 5 分部 —— 強制令**66P. 強制令**

- (1) 原訟法庭(法庭)如信納某人(或屬某類別或描述的人)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 64(1)、(3A)或(3C)條所訂罪行的行為，可應專員提出的申請，按法庭認為適當的條款，發出強制令。
- (2) 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法庭根據第(1)款發出針對某人(或屬某類別或描述的人)的強制令的權力均可行使——
 - (a) 法庭覺得該人擬再次作出或擬繼續作出屬該款所述的種類的行為；
 - (b) 該人先前曾作出該類行為；或
 - (c) 如該人作出該類行為，便會對任何其他人造成相當程度損害的迫切危險。
- (3) 如專員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而法庭認為在裁定該申請之前，發出臨時強制令屬合宜，則法庭可發出臨時強制令。

- (4) 法庭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1)或(3)款發出的強制令。
- (5)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就根據本條向法庭提出的申請而適用, 亦就法庭根據本條發出的強制令而適用。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66Q. 專員及其他人須保密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 凡以下人士(有關的人)在執行本部下的職能的過程中, 或在行使本部下的權力的過程中, 實際得知任何事宜, 有關的人須將該事宜保密 ——
 - (a) 專員;
 - (b) 訂明人員;
 - (c) 專員為施行第 66H 條而授權的人; 或
 - (d) 任何協助專員或訂明人員的人。
- (2) 第(1)款的施行, 並不阻止有關的人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在披露任何事宜是對下述事情屬必要的情況下, 向任何人(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警務處處長)披露該事宜: 妥善執行專員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或妥善行使專員在本條例下的權力;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的過程中, 披露與該等程序相關的事宜 ——
 - (i)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進行的; 及
 - (ii) 在任何法院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
 - (c) 向有關的人認為適當的有關當局, 報告任何罪行的證據; 或
 - (d) 如有關的人屬第(1)(a)、(b)或(c)款所述者——將有關的人認為可能構成某人(或會作投訴者)作出

投訴的理由的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向或會作投訴者披露。

- (3) 第 46(7)、(8)、(9)及(10)條就第(1)款所述的事宜而適用。
-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6R. 投訴人須獲告知指明調查的結果

在完成由某項投訴引發的指明調查後, 專員須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 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 將以下事宜告知有關投訴人 ——

- (a) 該項調查的結果; 及
- (b)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

11. 修訂第 68 條(通知的送達)

- (1) 第 68(a)(ii)條 ——
廢除
所有“他在香港”
代以
“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2) 第 68(a)(iii)條 ——
廢除
在“寄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用途的地址, 或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郵遞地址; ”。
- (3) 第 68(a)(iv)條 ——

廢除

在“傳送到”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用途的地址，或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郵遞地址，或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點或營業地點；或”。

(4) 在第 68(a)(iv)條之後 ——

加入

“(v) 以電郵傳送到該名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或以其他相似電子傳遞方法，傳送予該名個人；”。

(5) 第 68(b)(ii)條，在所有“在香港”之後 ——

加入

“或其他地方”。

(6) 第 68(b)(iii)條 ——

廢除

在“寄往該公司在香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用途的地址，或該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郵遞地址；”。

(7) 第 68(b)(iv)條 ——

廢除

在“傳送到該公司在香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供送達用途的地址，或該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郵遞地址，或該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或”。

(8) 在第 68(b)(iv)條之後 ——

加入

“(v) 以電郵傳送到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或以其他相似電子傳遞方法，傳送予該公司；”。

12. 加入第 74 及 75 條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74. 使用附表 6 所列格式

須符合附表 6 所列的格式的手令，可採用作出有關情況所需的變通或更改並具有相類效果的格式。

75.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1) 《原有條例》繼續就於生效日期之前干犯的《原有條例》第 64(1)或(2)條所訂罪行而適用，猶如《2021 年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2) 在本條中 ——

《2021 年修訂條例》 (2021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2021 年第號)；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1 年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本條例。”。

13. 修訂附表 6

(1) 附表 6 ——

廢除

“附表 6

[第 42(6)、(7)及(11)及
71 條]*

代以

“附表 6

[第 42(6)、(7)及(11)、
66G、71 及 74 條]

手令的格式”。

- (2) 附表 6，第 1 部 ——
廢除
“／聲明*”。
- (3) 附表 6，第 1 部 ——
廢除
“19”。
- (4) 附表 6，第 2 部 ——
廢除
“／聲明*”。
- (5) 附表 6，第 2 部 ——
廢除
“19”。
- (6) 附表 6，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第 3 部

授權為指明調查而就處所或電子器材行使權力的
手令

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訂明人員)*

鑑於本席已因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正在或即將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4(1)、(3A)或(3C)、66E(1)或(5)、66I(1)或 66O(1)條所訂罪行，並有就某項指明調查(該條例第 66C 條所界定者)而言屬證據的材料，或有載有該等證據的材料，在位於

.....[有關處所的地址]的處所內／儲存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器材內：.....[有關電子器材的描述]*：

現授權你(連同對協助你屬必要的任何人(不論是否警務人員))就上述處所／電子器材*，行使該條例第 66G(2)/66G(3)* 條所提及的權力，但本手令只授權在本手令發出日期之後的 14 日屆滿前行使該等權力。

.....年.....月.....日

.....
(簽署)裁判官

* 則去不適用者。”。

第 3 部

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14.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29 項，第 3 欄，(f)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第 29 項，第 3 欄，在(f)段之後 ——
加入
“(g) 根據第 66M 條送達停止披露通知。”。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以 ——

- (a) 修訂和訂立關於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
 - (b) 授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對上述罪行及相關事宜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包括以下權力：要求提供材料或協助、進入和搜查處所、接達和搜查電子器材、截停、搜查和拘捕人、送達停止披露通知，以及申請強制令；及
 - (c) 使專員能用本身的名義檢控某些罪行。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64 條，以兩項新罪行取代《條例》第 64(2)條所訂的現有罪行。其中一項是關乎下述行為的簡易程序罪行：某人(披露者)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披露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的意圖是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某項傷害，或披露者罔顧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某項傷害。該項披露如導致上述傷害，則構成可公訴罪行。
 4. 草案第 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4C 條，使專員能用本身的名義檢控某些罪行。
 5. 草案第 10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9A 部(新訂第 9A 部)，以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調查《條例》第 64 條所訂罪行及新訂第 9A 部所訂的某些罪行(指明調查)，以及關乎該等罪行及相關事宜的執法權力。
 6. 新訂第 9A 部第 2 分部(《條例》新訂第 66D 至 66F 條)賦權專員要求某人為某項指明調查而提供材料、回答問題或提供協助。該分部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訂立相關罪行。

7. 新訂第 9A 部第 3 分部(《條例》新訂第 66G 至 66I 條)，訂定可就處所及電子器材而行使的某些權力(包括關於進入、接達、搜查和檢取的權力)。該分部亦訂定截停、搜查和拘捕人的權力，並訂立一項相關罪行。
8. 新訂第 9A 部第 4 分部(《條例》新訂第 66J 至 66O 條)賦權專員在以下情況下送達停止披露通知：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某書面或電子訊息存在，而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在未獲該當事人的同意而在某些情況下藉該訊息被披露，且某人有能力採取行動以停止或限制該項披露(如上述訊息屬電子訊息，則該人可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服務提供者)。受影響人士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決定。違反停止披露通知屬罪行。
9. 新訂第 9A 部第 5 分部(《條例》新訂第 66P 條)使專員能夠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原訟法庭如信納某人(或屬某類別或描述的人)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條例》第 64 條所訂罪行的行為，則可發出強制令。
10. 新訂第 9A 部第 6 分部載有《條例》新訂第 66Q 條，而該新條文規定專員及某些其他人須保密。該分部亦載有《條例》新訂第 66R 條，而該新條文規定投訴人須獲告知指明調查的結果。
11. 本條例草案亦載有以下相關修訂 ——
 - (a)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39 條，使專員在收到投訴後，如決定進行指明調查，則可選擇不進行《條例》第 7 部所指的調查；
 - (b)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64B 條，以訂明就《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干犯該罪行的日期後的 2 年屆滿前展開；
 - (c)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68 條，以容許送達通知至香港以外的地址，或以電子傳遞方法送達通知；
 - (d) 草案第 12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74 及 75 條，以就關乎手令的格式的事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 (e)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附表 6，以列出為施行《條例》新訂第 66G 條而發出的手令的格式；
- (f) 草案第 14 條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相應修訂。